

# 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 文件

浙万院智能学院〔2019〕21号

###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为加强新形势下我院宣传思想工作，进一步规范我院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现根据学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主要指：以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学院及下属各单位、各组织或师生员工为主体申办的学院网站、微博、微信群、人人、手机报、APP客户端、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等相关新媒体平台。

**第二条** 学院新媒体平台是学院教育教学、思想文化宣传的重要阵地，是服务师生的重要载体，学院各部门、学生组织要在学院分党委的领导下，立足学院发展与学生健康成长，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做好网络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形成新媒体工作合力。

**第三条** 学院新媒体工作由学院分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分党委

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学院建立运营的官方新媒体平台由院办负责管理；学院下属各系（研究所、实验中心）、团学组织建立运营的新媒体平台由各系（研究所、实验中心）、学院分团委负责管理；以学院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院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QQ群、QQ工作组、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分类管理，教师个人名义建立的平台由院办负责管理，学生个人名义建立的平台由学工办负责管理。

**第四条** 学院各新媒体平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相关规章制度，须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及宣传队伍的业务培训机制，提高新媒体工作水平，确保新媒体健康有序地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新媒体平台的建立，须实行审批制。新媒体平台建立申请须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核准后方可建立运营。禁止任何个人未经学校审批，擅自以学院及所属各单位和部门、任何组织、某工作项目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

**第六条** 学院新媒体信息内容以发布学院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和与学校、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为主，服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和发展，宣传学院发展成就，展现学生良好精神风貌。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授权，学院新媒体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严禁用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第七条** 学院信息发布施行三级审核制度，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建立新媒体的主办单位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审核人，负责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党委副书记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再报学院党委书记进行终审。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等待终审通过后，才能进行信息发布。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

第八条 学院各新媒体平台账号、密码实行报备制，院办负责汇总、统一管理。各单位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员不应超过三位，其中一人为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人必须由在职教工担任。个人新媒体平台实行报备制。各单位或个人的新媒体平台负责人要做好定期进行信息更新和安全管理、维护工作。若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院办备案。

第九条 学院各新媒体平台的单位或个人应落实专人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发现评论中有违法及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要及时向学院领导和学校党委宣传部汇报，并与新媒体开设的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院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2019年11月1日

